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4〕95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事故分类分级	6
1.5 适用范围	8
1.6 风险分析	8
2.组织机构与职责	9
2.1 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9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12
2.3 现场指挥部	12
2.4 专家组	13
2.5 现场工作组	13
3.预防与预警	17
3.1 预防监测	17
3.2 预警	17
3.3 预警响应	18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9
4.应急响应	19
4.1 信息报送	19
4.2 先期处置	20

4.3 分级响应	21
4.4 应急处置	24
4.5 响应升级	25
4.6 响应终止	25
4.7 信息发布	26
5.后期处置	27
5.1 善后处置	27
5.2 恢复重建	27
5.3 事故调查	28
5.4 总结评估	28
6.应急保障	28
6.1 人力保障	28
6.2 应急物资保障	29
6.3 应急信息与通信保障	29
6.4 资金保障	29
6.5 人员防护保障	29
6.6 科技保障	29
7.监督管理	31
7.1 预案演练	31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32
7.3 责任与奖惩	32
8.附则	32
8.1 术语说明	32
8.2 预案管理	33
8.3 预案实施	33

附件	33
附件 1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4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完善东莞市交通行业事故应急体系，指导协调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镇街（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应急工作，有效应对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的发生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正常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相关规定、标准，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事故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尽力保障安全情况下实施救援，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市、镇街（园区）相关部门，要在市人民政府、镇街（园区）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按职责分工做好分级响应。以镇街（园区）为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主体，做好资源统一调度使用。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按照协同、快速、高效的原则，市、镇街（园区）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要做好应急资源的管理、整合，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保持密切协作、发挥专业应急救援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市级相关单位和镇街（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风险的监测、预警体系，督促项目建设、参建单位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分类管理、源头防控。

1.4 事故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水运工程。

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主要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火灾、淹溺、触电、冒顶片帮、透水、爆炸、船舶碰撞等事故。

按照事故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Ⅰ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2）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Ⅱ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省人民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3）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Ⅲ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Ⅳ级）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东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制定的专项预案。

本预案适用东莞市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Ⅲ级及以上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镇街（园区）处置的Ⅳ级事故的应对工作。

1.6 风险分析

（1）公路水运建设类工程

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淹溺、触电、冒顶片帮、船舶碰撞等事故是我市公路、水运类工程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

（2）城市路桥建设类工程

高处坠落、坍塌、中毒和窒息、触电、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是我市城市路桥类工程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

（3）养护类工程

包括道路、桥梁、隧道、边坡养护工程。养护类工程大部分在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交通流量大且车速高。道路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桥梁、边坡易发生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隧道易发生冒顶片帮、透水、塌陷、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火灾、淹溺、触电等事故。在养护过程中因标识摆放错

误、高空作业不规范导致道路不合理封闭，易引发车辆滞留堵塞、追尾碰撞事件。

2.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东莞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生产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为行动纲领。

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对工作。

2.1 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 III 级及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时，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层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属地镇街（园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东莞海事局、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市轨道交通局、武警东莞支队、东莞供电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1。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等关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统筹协调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对工作的重大事项,分析研判 III 级及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 III 级及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市级应急处置行动,发生 IV 级事故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市级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 按照响应级别规定的职责,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资源。

(4)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及镇街(园区)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5) 研究决定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6) 统一组织事故相关的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人民政府。

(8) 负责报请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应急机构指令启动和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决定启动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市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设置在市交通运输局。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作的领导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决策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协调、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

(3) 收集、分析、跟踪、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5)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

(6) 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7) 配合市新闻办等有关部门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8)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交办和事故处置中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 III 级及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或报请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现场指挥部。

发生 I 级事故、启动 I 级响应时，市委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到场指导，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官。

发生 II 级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时，原则上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官，或其指定 1 名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官。

发生 III 级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时，原则上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1 名副指挥长或牵头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

市级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工作任务，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按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的指令移交现场指挥权。

市指挥部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警戒治安组等 1 个或多个现场工作组。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对专家组，由道路水运工程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及管理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对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及论证。必要时专家组按市指挥部要求派员赴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态分析研判和事故应急处置。

2.5 现场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园区）、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市委市政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市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负责人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气象局、东莞海事局、事发地镇街（园区）、事故企业（单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园区）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镇街（园区）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4）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警东莞支队、事发地镇街（园区）、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事发地镇街（园区）公安机关、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封锁、警戒、保护；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园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东莞支队、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

（6）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事发地镇街（园区）、事发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7）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事发地镇街（园区）、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趋势，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8)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园区）、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9)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园区）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等。

(10)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园区）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镇街（园区）应督促建设单位定期开展本单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事故风险评估工作，充分了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风险的要素、等级、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对建设工程现场、工程管理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风险防控，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按规定上报，并制定专项整治计划，做好项目级应急预案。

项目建设单位、镇街（园区）和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的监测与动态分析，及时发现、上报可能引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风险和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准备。

3.2 预警

可以预警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四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信息由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发布，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

原则上二级（Ⅱ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三级（Ⅲ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市人民政府授权，也可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四级（Ⅳ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镇街（园区）应急办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授权发布。

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园区）、事发企业（单位）可视预警信息具体情况采取预警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落实值班制度。落实值班带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收集、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险情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3）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影响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故障，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

（4）人员疏散。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5)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6)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原则上由预警发布单位实施。

预警信息应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转发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及时跟踪、转发最新的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企业（单位）负责人，同步开展自救和互救，拨打 120、119、110 等紧急求救电话。

(2) 事发企业（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市直管项目事发企业（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同步报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监管部门。

(3) 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事故信息，了解事故情况。事发地镇街（园区）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对应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4)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Ⅲ级及以上事故按市指挥部指示和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及省对应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Ⅳ级事故保持事态变化与处置进展的了解与关注，主动询问事故处置进展。

(5)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态发生变化应及时续报。

(6) 特殊事故，或事故本身敏感、涉及重要地区、重要时期或情况特别紧急、重大，事态可能迅速发展演化的，可越级上报，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7) 其他成员单位为事故第一接报人时，应当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

(8) 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义务向事发地镇街（园区）、市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立即报警。

4.2 先期处置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本企业（单位）救援力量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采取人员搜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

封锁、警示危险场所、通知周边可能波及的人员、单位等措施控制危险、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启动对应响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镇街（园区）级现场指挥机构、指派人员、专业救援力量、应急资源等赴现场开展人员搜救、应急疏散、警戒隔离、道路抢通等应急处置措施。

4.3 分级响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市、镇街（园区）及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响应级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本身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其中市级层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响应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等上级应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时，市启动不低于上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为Ⅱ级及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综

合评估，市指挥部指挥长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应急厅，根据事故类型分别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Ⅰ级响应应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决定，Ⅱ级响应应报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或上级应急机构指令、要求，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到现场指挥部坐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到市指挥部、现场指挥组参与联合值守，随时安排、部署、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先于上级应急机构设置的市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机构的指挥力量到场后，移交指挥权，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为Ⅲ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指派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市指挥部可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到现场指挥部坐镇指挥。市指挥部成员

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安排、部署、跟踪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省层面协调处置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市指挥部上报或提请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事故类型分别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指派的工作组到场后，市指挥部应充分听取省工作组意见和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IV 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为 IV 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为两种不同的响应。

市直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生或初判 IV 级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由事发地镇街（园区）启动 IV 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非市直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生或初判 IV 级事故，事发地镇街（园区）立即组织其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由事发地镇街（园区）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处置

发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到的范围，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指导疏散人员就地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响应升级

如应急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故有进一步扩大、演变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或造成更严重危害的，市现场指挥部必须立即上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市人民政府，商榷启动应急增援或响应升级，市领导到场指导。

事故发展超出了市层面应急处置能力或范围时，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支援。

响应升级，上级应急机构派出指挥机构抵达现场，原现场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自动成为新指挥机构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指挥人员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 响应终止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现场搜救工作结束，事故危害或威胁得到控制、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基本消除，可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I 级、I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市终止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III 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IV 级响应原则上由事发地镇街（园区）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宣布响应终止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转入日常防范状态。

4.7 信息发布

（1）发生 I 级、II 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后，原则上由省人民政府等上级应急机构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或召开新闻发布会。

（2）发生 III 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由市指挥部配合市新闻办做好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态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3）发生 IV 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原则上由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转发。

（4）信息发布主要形式包括新闻通稿、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专家解读等，通过官方网站、电视、广播、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官方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

（5）信息发布机构要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言论。

（6）未经负有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事故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相关虚假信息。

(7) 关于事故信息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镇街（园区）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补助、补偿、抚慰、抚恤、转移人员的妥善安置、征用物资的归还补偿、救援物资的及时补充、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加快消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影响。

III 级事故善后处置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IV 级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地镇街（园区）及相关部门统筹负责。

5.2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市人民政府、事发地镇街（园区）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恢复重建原则上由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有关部门负责，需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援助的，事发地镇街（园区）提出请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和受灾地区的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建议，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3 事故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文件资料并归档；按照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Ⅱ级及以上事故原则上由上级政府或上级应急机构组成调查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的配合工作。

Ⅲ级事故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委牵头组成调查组，市相关单位、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Ⅳ级事故原则上由事发地镇街（园区）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上级政府或上级应急机构决定事故提级调查的，从其规定。

5.4 总结评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响应终止后，市人民政府、事发地镇街（园区）根据事故级别，对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处理结果，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6.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原则。建设单位要统筹、协调、调动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

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市、镇街（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应急管理队伍：由市、镇街（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公路、海事、质监机构的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6.2 应急物资保障

市、镇街（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按照“归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清单，加强相关应急处置装备物资的储备，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调拨和应急配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好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工程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

的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制度和补充更新制度。

6.3 应急信息与通信保障

市人民政府、镇街（园区）及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各相关部门充分应用省厅统一建设的省、市、建设单位互联平台，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共享。

6.4 资金保障

（1）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市、镇街（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镇街（园区）做好财政资金的保障，并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

（2）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6.5 人员防护保障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参与执行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进出现场的管理程序。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可能波及的周边区域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快速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安置。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准备，公安部门做好现场治安维护和秩序管理工作，防范群众陷入事故危险状态。

6.6 科技保障

市应急委牵头建立东莞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市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防范与应对专家库，与东莞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做好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处置工作时，可依法从专家库抽取对应专家组织开展工作，市应急局协助协调。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协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开展演练行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演练科目、演练规模和参加部门。

镇街（园区）及其相关部门定期组织镇街（园区）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的应急演练行动。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参建企业（单位）依法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镇街（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市人民政府、镇街（园区）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7.3 责任与奖惩

根据《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规定，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市各有关部门和镇街（园区）的绩效考核。

对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术语说明

本预案所称道路水运工程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城市路桥类工程、养护类工程。

8.2 预案管理

按照《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规定，本预案为东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印发实施，由市总体预案规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对牵头部门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按照相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市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镇街（园区）及其相关单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配合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宣传报道、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新闻发布、舆论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和网站宣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相关知识,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2) 市委外办: 负责指导、协调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涉外处置工作。

(3) 市委台港澳办: 负责在指导、协调、督促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处置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动用指令调拨市级救灾物资,协助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拨;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配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调查评估。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应急物资保障部门协调有关工业产品、救援装备应急生产组织;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无线电频率许可,保障应急频率使用安全;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络通信设施。

(6) 市公安局: 指导、督促事发地镇街(园区)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

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7）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督促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区依法依规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协调房屋市政工程抢险队伍参与工程抢险救援；依职责指导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造成受损房屋建筑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受损房屋建筑的处置工作；依职责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抢险队伍，配合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

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周边水利设施险情排查、应急监测、应急抢险等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附近有关水文情况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受伤人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1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生活救助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依法牵头组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7）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1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19）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处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协调镇街（园区）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按事态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2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疏散和营救受困群众。

（21）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相关信息，指导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地震灾害防范和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

（23）东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范围内海（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依职责组织、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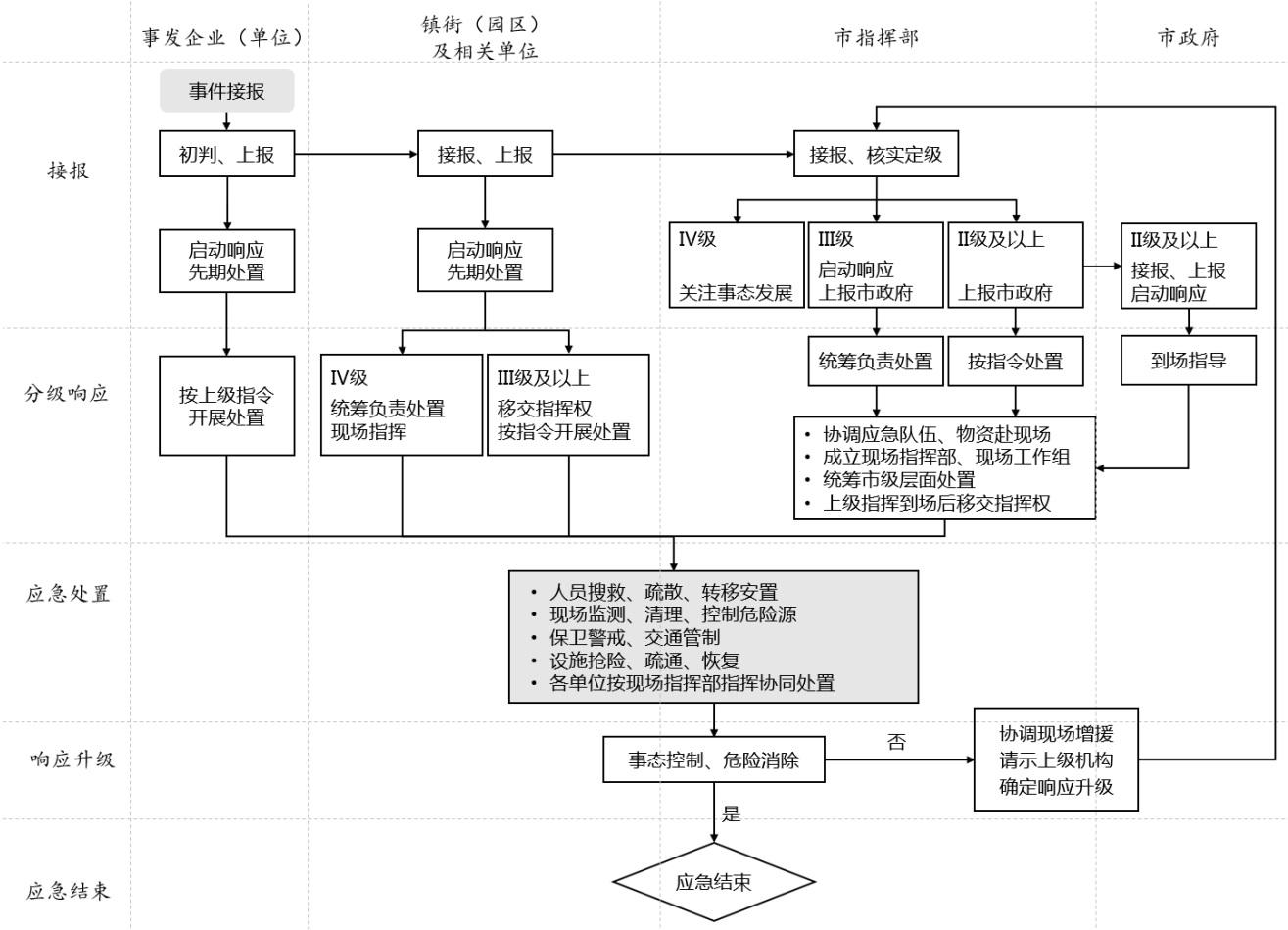
（24）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中涉及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维护、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发布航道通告。

（25）市轨道交通局：负责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中涉及轨道交通运行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26）武警东莞支队：根据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搜查、抓捕犯罪分子，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27) 东莞供电局：负责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中所管辖运维的供电设施设备实施抢修复电，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有关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及时恢复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正常供电，并为抢险救援协助提供电力保障。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